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0064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毛寮宠物亲子餐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万科翡丽郡花园二期5栋二层2066-2068

代理机构 深圳弘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草本茶；香草茶；非医用草本茶；以植物花为原料的茶叶代用品；蜂蜜；饼干；谷物棒；不含麸质的面包；非医用浸液；烹饪用香草调味品